**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**

**第九屆「我畫我話–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報名簡章**

**壹、前言**

 樹仁自民國73年音樂家 李泰祥等人成立以來，一直秉持著『跨越障礙，活出彩虹』的服務宗旨，使心智障礙者獲得更優質的照顧，以藝術教育，使身心障礙者找到自信，並抒發心靈進而擁有屬於自己的一片天空。

為鼓勵身心障礙者繪畫創作及提升對藝術的興趣、激發創意及學習能力，為這些身心障礙者建立一個藝術的平台，讓更多的社會大眾知道，這裡有著一群可能生活功能不如你我，卻擁有豐沛生命能量且淡淡散發美麗的人。本會特於108年度舉辦第九屆「我畫我話-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。讓他們將所有的獨特結合自己創作，揮灑於圖畫紙上。

**貳、活動目的**

1. 藉由活動讓更多社會大眾認識身心智障礙者的藝術能量。
2. 秉持取之社會，用之社會的觀念向下紮根，並透過教育的學習與延伸達到實踐關懷身心智障礙者的目的。
3. 藉此使更多學校師生認識樹仁基金會，同時了解本會多年來致力於身心智障礙者之努力，及社會公益的長久歷史。
4. 鼓勵身心障礙者透過繪畫創作建立自信、抒發情感。
5. 藉由繪畫作品讓社會大眾體認到身心障礙者多元的想像空間。

**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**

**肆、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止[以郵戳為憑]**

**伍****、參賽資格：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之身心障礙者**

**陸、比賽辦法**

1. **參賽資格**
2. 凡個人報名或學校/機構團體均受理報名，每人僅限投搞一件作品。
3. 團體報名單位至多得提報十件參賽作品。
4. **作品格式**
	1. 以**四開畫紙(545 x 393 mm)為限**，作品不得電腦輸出，畫材以素描、粉筆、水彩、蠟筆、拼貼、水墨
	2. 不需裱框，郵寄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，避免作品受破壞
5. **投稿方式：不限個人及學校團體均受理報名：**

(一)郵寄：參賽作品需填寫「報名表作品清單」(附件一)以**迴紋針夾於參賽作品後方**，郵寄參賽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辦理。

(二)郵寄地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16號1樓，

「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收」。

(三)親自送達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，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16號1樓。

現場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9：00 - 17：30。

1. **繪畫題目：不拘**
2. **錄取名額**：由本會遴選3至5名專業人士，針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審，並從中選出入圍之得獎作品。
3. **獎勵：**
	* 1. 凡入圍之得獎作品，本會將頒發得獎獎座。
		2. 於頒獎典禮親蒞受獎者，本會將再提供得獎者及眷屬車馬費用如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大台北、基隆、宜蘭 | 提供得獎者及眷屬(1位)，車馬費用200元整 |
| 桃園以南 | 提供得獎者及眷屬(1位)，高鐵來回交通費用(需將票巻寄至本會後，俾利款項支付)  |

**七、成績公佈：**

1. 公佈日期：108年9月12日
2. 公佈方式：評選結果之名單公佈於樹仁基金會網站http://www.lovetree.org.tw，並發文至各參賽者或得獎學校/機構團體。
3. 聯絡電話：(02)2893-6122，傳真：(02)2893-6131

**八、得獎作品展出：**

1. 時間：10月5日～10月30日公開展出
2. 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堂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8號)

**九、領獎方式：**

(一)頒獎日期：108年10月5日(星期六)

(二)頒獎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堂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8號)

(三)頒獎活動：本會108年度「特殊美學-藝術創作展」開幕典禮中頒獎

(四)得獎者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「領獎意願調查表」，依得獎公告辦理。

(五)得獎人若無法親自領取者，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填寫「領據」，依得獎公告辦理。

**十、作品發表方式：**

(一)由主辦單位洽請平面媒體開闢專欄，將參賽特優作品予以刊登以玆鼓勵。

(二)榮獲特優之作品，將刊載於本會刊物中，並寄送至各參賽者或學校/機構團體。

(三)獲入圍得獎之作品本會將製作畫作光碟，並提供社會團體索取及欣賞

**柒、注意事項**

一、參賽作品退還方式，詳作品退還辦法(附件二)。

二、凡寄達主辦單位之參賽作品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，不得擅自外洩。

三、參賽作品須為創作者一年內之作品，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賽。

四、主辦單位擁有修改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網站上公佈。

**附件一**

**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**

**108年度「我畫我話–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**

**報名表及作品資料清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類別 | □個人 □學校/機構團體 | 作品編號：（請勿填寫，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/月/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學校/機構名稱 |  | 班級 |  |
| 作者身心狀況描述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
| E-mail |  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傳真： |
| 繪畫題目 |  | 畫材 |  |
| 作品敘述(100字內為限) |  |
|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影本 (或身心障礙鑑定之診斷證明) |
| （正面影本浮貼處） | （背面影本浮貼處） |

**作品使用權轉讓同意簽署**：

（請作者親自簽名或由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**附件二**

**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**

**108年度「我畫我話 – 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**

**作品退還辦法**

一、退還辦法：

1.參賽作品於108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辦理退還

2.親自領取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（請事先來電）

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華南巷16號1樓。

現場退還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9：00 - 17：30。

 3.郵寄退還：

(1)請填妥「畫作退還申請表」之收件資料，並載明 「○○○ 繪畫作品」，以傳真、E-mail寄至本會或隨報名作品繳交時，以**迴紋針連同報名表單(附件一)**夾於參賽作品後方，以便辦理退還。

(2)學校/機構團體報名者，得共同填寫於乙份並附註說明即可。

二、聯絡電話：(02)2893-6122，傳真：(02)2893-6131

E-mail：love.tree73@msa.hinet.net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財團法人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**

**108年度「我畫我話 – 身心障礙者繪畫比賽」**

**畫作退還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件人 | 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|
| 姓名： |
| 電話：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欄：